

交易結算部 通知

日期：107 年 11 月 7 日

主旨：臺灣期貨交易所 - 下半年新制度與新增盤後交易商品
(107 年 11 月 19 日實施)

說 明：

臺灣期貨交易所-下半年新制度與新增盤後交易商品(107 年 11 月 19 日實施)

一、電子期貨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

1. 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納入盤後交易商品，盤後交易時間同現行 15:00~次日 05:00
2. 到期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無盤後交易時段
3. 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為盤後交易時段之「豁免代為沖銷商品」
4. 期交所宣導資料連結：

<http://www.taifex.com.tw/file/taifex/event/cht/newrule2017q4/index3.html>

二、動態價格穩定機制擴大商品實施範圍

1. 動態價格穩定機制將由原先之臺股期貨、小型臺股期貨，擴大至電子期貨、金融期貨、非金電期貨、櫃買期貨、臺灣 50 期貨，及前述之跨月價差等。共計七項國內指數期貨商品。
2. 適用月份由原先之近月及次近月，擴大至前述七項商品之所有掛牌交易月份。
3. 期交所宣導資料連結：

<http://www.taifex.com.tw/file/taifex/event/cht/newrule2017q4/index1.html>

三、選擇權商品掛牌序列調整

1. 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掛牌序列調整：當季月契約轉近月契約時，現行制度依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補足未上市之履約價格契約，調整為僅就基準指數上下 15%進行插補
2. 匯率選擇權掛牌序列調整：當季月契約轉近月契約時，現行制度依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補足未上市之履約價格契約，調整為僅就基準價上下 2%進行插補。
3. 股票選擇權掛牌序列調整：由現行制度近月及季月契約適用相同履約價格間距，調整為季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為近月契約之 2 倍，並新增季月契約轉近月契約時，僅就基準價格上下 15%進行插補。

4. 期交所宣導資料連結：

<http://www.taifex.com.tw/file/taifex/event/cht/newrule2017q4/index2.html>